**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拟定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2.负责全区军队计划分配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助军队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落户工作。

3.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

4.贯彻落实企业军转干部、企业复员老战士解困政策和复退军人权益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同区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军人军属的权益维护。

5.负责协调落实移交本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全区军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职退休职工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7.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区双拥模范单位（双拥城）创建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督促检查双拥政策、法规的落实。

8.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优抚事业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9.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退役军人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完善并维护全区退役军人等相关数据库。

10.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人员情况。**本单位编制数6人，在职人数7人；下辖二级机构编制数6人，在职人数5人，空编1人；另有政府雇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2人。

**（三）机构设置。**本单位为行政单位，下辖二级机构一家（开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系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非财务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面向全区分配的退役安置经费、伤残抚恤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军休职工工资及津补贴、拥军优属经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预算数1274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741.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预算数比上年增加1152.12万元，增长9.94%。主要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的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预算数12741.4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49.8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59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1152.12万元，增长9.94%。主要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的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741.4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12649.85万元，占99.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万元，占0.47%；住房保障支出31.59万元，占0.2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461.69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2279.7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伤残抚恤金专项经费2300万元，主要用于伤残军人优抚金，军人病故一次性抚恤金，各类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安置专项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等；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6300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其他退役安置支出1800万元，主要用于再就业解困等其他退役安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29.7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后勤保障经费以及服务保障体系运转经费；拥军优属经费165万元，主要用于八一慰问等拥军优属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425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官补助等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6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26万，本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93万，比上年预算增加6.33万元，19.66%，主要是人员调入以及新增事业编工作人员交通补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0；培训费预算0万元0；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45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政府采购固定资产预算1.4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274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1.69万元，项目支出12279.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49.8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59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